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1:00 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简小花女士主持，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